

沒收新制實施後之法院

判決案例探討

(以偵辦中正鴿會賭博案為例)

檢察官 顏郁山

前言：

「美國善待動物組織」(PETA US)於2014年間派人進入高雄區信鴿協會中正聯合鴿會，拍攝檢舉影片，指控台灣鴿會將賽鴿關籠後，帶往公海放飛舉行競賽，並將影片上傳youtube，並向警政署及地檢署提出檢舉告發，指控鴿主及鴿會涉及賭博，內容指出台灣賽鴿每年非法賭資高達數10億元台幣，將賽鴿以輪船載至300公里外之海上賽鴿及鴿主在賽後宰殺落敗鴿子等行為涉嫌虐鴿，本署蔡檢察長瑞宗及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元冠得知全情後，相當重視此一告發案件，隨即指示檢察官分案進行偵辦，筆者在搜證後發動搜索等偵查作為，並在賽鴿協會帳戶中扣得新台幣1801萬1792元，另扣得現金38萬1156元，經提起公訴後向法院聲請沒收，法院經審理後認定上開帳戶內及所扣案之現金等全部款項，均係專供賭博所用之賭金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及38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此亦是沒收新制實施後賭博罪所沒收金額之最高金額，謹就上開案件偵辦經驗紀錄，提供分享。

壹、台灣賽鴿之歷史沿革及發展：

筆者在偵辦本件賽鴿賭博案之前，對台灣賽鴿制度及賭博方法並不了解，故花了不少時間去了解台灣賽鴿之歷史及沿革，得知台灣賽鴿之演進及為何要從陸放演變至海放賽鴿之緣由，亦即美國善待動物組織所指控賽鴿協會虐待鴿子之主要原因。

一、陸放時期：在1984到1993年間，是台灣陸上放鴿最鼎盛時期，全台各地出現很多職業鴿會，但盛行後卻衍生了許多問題，例如虜鴿勒贖、網鴿歪風、AB鴿舍…等等，所謂AB鴿舍即是因為當年陸放賽鴿時期，南部鴿會大多以貨櫃車將賽鴿載至新北市金山萬里一帶放鴿，再讓賽鴿沿陸地飛回南部的鴿舍，有些投機作弊之鴿主將賽鴿帶至台北鴿舍訓練，讓賽鴿習慣飛回台北的鴿舍，再以車子高速將賽鴿載回高雄，以此方式詐取賭金，很多鴿友漸漸對比賽失去了信心，因為正常比賽下就常常輸多贏少，再加上必須面對不正常的賽鴿詐賭歪風，於是鴿友們紛紛選擇停賽或是棄養。



(照片來源：自 PETA 網站上下載)

▲ 本案偵查查扣大額賭金後，美國善待動物組織舉辦街頭行動劇慶功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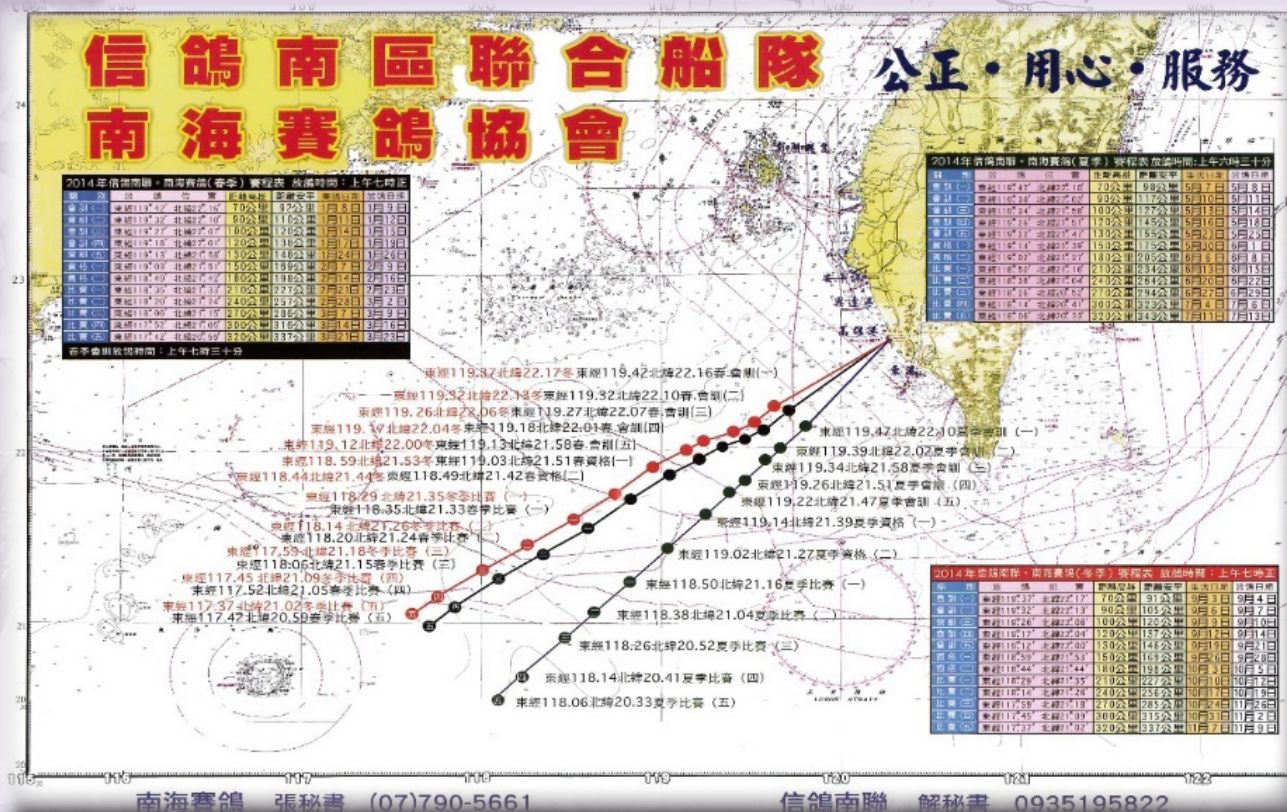


(照片來源：自 PETA 網站上下載)

二、海放時期：1993 年之後台灣的賽鴿會為改良陸放賽鴿之缺點，提出海上放鴿之競賽，即鴿會將賽鴿裝入改裝之貨櫃中，再由貨櫃輪將賽鴿載至巴士海峽外 200-300 公里之公海放鴿，賽鴿在海上飛翔數百公里後再返回鴿舍，如此不肖鴿主即無法以 AB 鴿舍之方法作弊詐賭，以求賽鴿之公平性。

三、海放賽鴿是否為虐待動物：因為海放賽鴿之緣故，賽鴿要在前一天交鴿至賽鴿協會，賽鴿在隔日由貨櫃車載至港口後，再由輪船載至 200-300 公里外之公海放飛比賽，因參與賽鴿多達數萬隻，必須先用鴿籠裝鴿，鴿隻擠在狹小、擁擠環境中多達數十小時，在海象不佳時，賽鴿經長途搭船搖晃後，已

經暈船嘔吐的情形下，還要接受 300 公里之長途飛行競賽，造成大部分之賽鴿均葬身大海而死於非命，根據美國善待動物組織官網統計，台灣每到賽鴿季節，就會有超過 100 萬隻鴿子死於長途飛行。在某一次賽鴿比賽中，共有 5044 隻賽鴿飛出去，因海象惡劣回來的只有 36 隻；而在僅少數能飛回來的鴿子中，落敗的鴿子往往直接被飼主扭斷脖子死亡。該組織直言，這根本是國際恥辱。影片也指出，這些比賽，無論舉辦於哪一個季節，都只有 1% 鴿子會平安返回，「鴿子最長可以活 20 年，但台灣的賽鴿不到 6 個月就死亡，另部分玩家在賽鴿賭輸後為避免賽鴿返回鴿舍來吃飼料，便直接宰殺落敗鴿，該組織認為台灣之鴿主有虐鴿之虞。





▲載運賽鴿出海之輪船

四、賽鴿一生只能參賽一季：在台灣賽鴿的一生，只為了單獨一次的賽事，比賽結束，不管你是第一名還是最後一名，都不會有第二次的比賽，這是筆者在偵辦過程中覺得最難以理解之處，全世界任何一項運動競賽，選手都是可以從比賽之過程中累積參賽經驗以精進突破成績，這也增加比賽之精采可看性，但台灣的賽鴿是以6個月以內的幼鴿比賽，賽鴿在孵化出生後，鴿主就會到鴿會購買特定賽季之腳環，在賽鴿出生後幾天，鴿主就會將腳環戴到賽鴿腳上，且確定該賽鴿為特定賽季之參賽選手；因幼鴿沒有紀錄可考，鴿主單憑經驗、訓練來獲勝，這也增加賽鴿勝敗的不確定

性，單純以上一代的血統及自己養鴿的經驗，來判斷這隻鴿子是否適合參賽，幼鴿在掛環6個月後向鴿會報鴿，確立參賽資格，如此奇特之比賽規定，讓筆者聯想到賽鴿跟撲克牌似乎沒有不同，因為撲克牌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避免賭客記牌作弊，大多在一場賭局後即將撲克牌丟棄，賽鴿在參加完一場賽事後，若賽鴿獲勝，可能變為種鴿來沿續冠軍血統，但若賽鴿輸去比賽，鴿主可能很生氣，將賽鴿變成烤乳鴿，或將賽鴿棄養，因為鴿主還要準備下季比賽的賽鴿，絕不可能浪費鴿舍空間或糧食去餵食上季敗北的賽鴿。

貳、賽鴿制度與賭博罪之關係：

一、賭博罪之簡介：

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指在公共場所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非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賭博，而具射倖性即為已足。刑法第266條以下所規定之賭博行為，係指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射倖行為者言，如有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輸贏之行為，然並未以輸贏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者，尚與刑法之賭博行為無涉。

二、賽鴿之賭博依附賽鴿存在：

賽鴿賭博之流程及方法為參賭會員每年需先繳納1,000元會費，於每季比賽前，每隻賽鴿再繳納1000元報鴿費（特環）、1萬元鴿舍環費（每鴿舍至少10只以上），取得比賽資格。嗣於正規賽前，先進行2次「資格賽」，再進行正規賽5場，中正鴿會除依報名賽鴿數量，決定有多少賽鴿可得獎，另提供會員插組下注，會員可從自己參賽之賽鴿中，挑出數隻賽鴿參與插組下注，插組組別則有：

1、報環時插組：於賽鴿繳納腳環費後，開始下注，以正規賽5場比賽完後決定名次，此組另分如下組別：

貳仟環：代表以1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注2,000元。

參仟環：代表以1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注3,000元。

伍仟環：代表以1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注5,000元。

壹萬環：代表以1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注1萬元。

貳萬環：代表以1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注2萬元。

三隻組環：代表以3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組下注1萬元。

六隻組環：代表以6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組下注3萬元。

十隻組環：代表以10隻賽鴿為1組下注，每組下注1萬元。

2、正規賽1至5關成績累計插組：於賽鴿繳納腳環費後下注，依排定日期下注，此組另分如下組別：

一次插組五關綜合1、梭哈組1：正規賽前下注，以正規賽5場比賽決定名次。

二次插組四關綜合2、梭哈組2：正規賽前下注，以正規賽前4場比賽決定名次。

三次插組三關綜合3、梭哈組3：正規賽前下注，以正規賽前3場比賽決定名次。

二關綜合淘汰插組、梭哈組4：第4次比賽前下注，以正規賽前2場比賽決定名次。

一關暗關組、梭哈組5：第5次比賽前下注，以正規賽第1場比賽決定名次。

六次插組、五關綜合2、梭哈組6。

3、鴿會除收取前述腳環費及各組下注金後，抽取百分之4為佣金，除支付賽鴿所需費用外，其餘全歸

鴿會，以此方式牟利。而參賭賭客則依上述插組組別，選擇鴿子下注後，再以總飛行距離除以總飛行時間計算飛翔成績；若複數隻賽鴿為一組，則以取平均成績計算成績，每組擇優排定名次，以獲勝結果分配賭金。

三、賽鴿與賭博之界線：

賽鴿在台灣已有 60 年之歷史，台灣都市鄉間處處皆可看到鴿舍林立，而全台灣也有數十個鴿會，鴿會若為聯誼競技目的而舉辦比賽，縱使有頒發獎金以鼓勵鴿主並提升養鴿技術，應屬正常之聯誼競技行為，就如職業棒球協會所舉辦之棒球比賽一樣，球隊獲得冠軍後可以取得一定金額之獎金，應該沒有人會懷疑職棒係單純之運動競技，惟若有組頭以球隊之比賽結果開賭盤供賭客簽賭，則屬涉犯賭博罪之犯罪行為，

為法所不許可，而本件中正鵠會所舉辦賽鵠海上競翔活動之比賽方式及玩法，除參賽之賽鵠於報環時插組外，另尚有三隻組環、六隻組環、十隻組環及綜合關、梭哈組等各種組合以供會員賭客下注，有各種不同之下注組合，與職棒或馬拉松等體育競賽之獎金顯有不同，且各組下注間之輸贏，主要乃繫於賽鵠之體力，放飛當天之天候、海象、賽鵠組合間組合之運氣，而有高度偶然之因素存在以決定輸贏，自屬具射倖性，應屬賭博之範疇無疑，且中正鵠會於103年10月19日所舉辦之比賽關第二關之獎金即高達近1800萬元，其高額之彩金及高度之射倖性，顯與一般路跑協會所舉辦之馬拉松或球類競賽獎金有顯著之不同，且一般之體育競賽若地下賭盤供下注（類如地下職棒簽賭），仍為刑法所禁止之賭博罪。

年 季 第 次 關

 碼合：
 姓名：

天字聯合會插組單						單1K 雙1K 參1K 肆1K 伍1K 陸1K						單2K 雙2K 參2K 肆2K 伍2K 陸2K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8	9	10	11	1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4	15	16	17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20	21	22	23	24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1	32	33	34	35	36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37	38	39	40	41	42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3	44	45	46	47	48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49	50	51	52	53	54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55	56	57	58	59	60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1	62	63	64	65	6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67	68	69	70	71	72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3	74	75	76	77	78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79	80	81	82	83	84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85	86	87	88	89	90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1	92	93	94	95	96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97	98	99	100	101	102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													

▲ 各鴿會為使賭博方式多樣化，設計出各種不同之插組玩法以吸引賭客下注簽賭

參、賽鴿賭博之查緝重點

一、關於賽鴿制度之了解：賽鴿賭博制度如上所述，其賭法有一定之複雜性，對沒有參賽過的人，光要了解賭博方式就要花費不少時間，否則無法了解賽鴿競技與賭博之關聯性，尤其是賽鴿在出生後幾天即要掛上腳環且該腳環僅能參賽一季，這是筆者所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而賽鴿賭博不同之玩法及賠率應是要讓賭博更多樣化，其目的在於提升賭博之刺激度，讓賭客更踴躍下賭。

二、關於資金流向之清查：賭博罪係以不確定之或然率及射倖性來決定金錢之輸贏，所以賭資之查扣為賭博罪查緝之重點，因賽鴿彩金金額非常高，一季之總賭資常常高達億元，且賭客亦很害怕莊家捲款潛逃，而鴿會為取得賭客之信任，常會要求社會上有名望之人來擔任賽鴿協會之會長，以避免作弊詐賭或捲款潛逃情事，所以鴿會要開設公開帳戶，或以現金發放方式讓鴿友及賭客可以信賴，是在偵辦之過程清查賭博資金之流向為最重要的工作。

三、行動時機之選定：因為每一季賽鴿比賽可以分為資格賽2場，正規賽5場之海上放鴿，在資格賽中一開始可能有近萬隻鴿子參賽，但隨著比賽之進行，大部分的鴿子不是墜海死亡、迷航，就是超過時間而失格，（據美國善待動物組織官方網站表示，每年台灣的賽鴿季

，超過100萬隻鴿子死於遠距離飛行。賽鴿團將船隻開到320公里的海外，鴿子一般沒有辦法承受這樣長時間不休息的飛行，紛紛墜海溺死，就算回來的許多也身受重傷，在放鴿之海域放眼望去往往海上都是鴿屍，賽鴿致死率高達全球第一。一名賽鴿成員曾表示，5044隻鴿子放飛，只有36隻返回，且時常不管風雨有多大，牠們還是得照飛，有些甚至還是未滿一歲的幼鳥。在資格賽結束後，後來正規賽能夠參賽的鴿子就變少了，而賭金也隨之減少，所以選擇在那一關開始查緝才能扣到賭金則是行動判斷的重點，而要先仔細研判後才能查扣到最多的賭金。

四、賽鴿賭博法院之判決（參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630號判決）：實務見解認定賽鴿為賭博之一種，其理由主要為：

1、中正鴿會103年冬季賽鴿競賽係以射倖性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賭博行為，因賽鴿競賽係綜合氣候、海象、賽鴿本身能力等不確定因素，以賽鴿有無在一定時間、順序返回終點之偶然事實成就與否，決定金錢得喪變更之射倖行為，且不論賭客投入之金錢或贏取獎金之金額均甚為龐大，僅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二關插組金額即高達1,700餘萬元，顯非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自屬刑法上之賭博行為無疑。辯護人雖稱賽鴿具備高度之飼育技術，且須投入大量時間

、金錢、勞力，並非單純以運氣決勝，性質上係屬運動競賽等語。然法官認為辯護人前揭主張，不過說明賽鴿競賽除射倖性以外，尚需某些技術門檻，而賽鴿競賽之優勝劣敗，既係綜合諸多不確定之因素決定，並非參賽者所能完全掌控，而具有一定之偶然性，此與一般賭博行為，大抵均綜合技術、運氣等成分，如賽馬（馬匹血統、飼養過程、健康情形、騎士技術、臨場表現等）、撲克牌（牌技優劣、心理素質、手牌好壞等），並無不同，仍無解於前揭中正鴿會舉辦之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係假藉競賽之名義，以不確定之射倖方式從事賭博金錢之行為。

2、法官上開判決理由充分闡述競技比賽與賭博間之關係，法律保護正常的運動競技比賽，例如：職業棒球、足球、籃球、賽車、賽馬等運動，但未經許可禁止以競技之不確定勝負為金錢輸贏之依據，所以地下賭盤簽賭職棒皆為違法之賭博行為，若鴿會單純舉辦賽鴿比賽聯誼，縱使有獎金、獎品為獎勵，仍非法所不許，但若有以賽鴿之勝負不確定射倖性，為金錢之輸贏，則屬於賭博行為。法官認為刑法上賭博罪係規範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射倖行為，至於其他僅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輸贏之行為，倘未以輸贏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者，即與刑法之賭博行為無涉，易言之，我國刑法僅有禁止「賭博財物」之行為，並無禁止「賽鴿競賽」之活動。中

正鴿會假藉舉辦前揭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之名義，從事賭博金錢之行為，本件刑罰非難之重點即在於，中正鴿會從事非法賭博財物之行為，而不在於賽鴿競賽本身，辯護人前揭主張，顯係將合法之賽鴿競賽與非法之賭博行為混為一談，並不可採，亦無由使其得藉合法行為之掩護，而得阻卻違法之理。綜上，中正鴿會103年冬季賽鴿競賽係以賽鴿有無在一定時間、順序返回終點之偶然事實成就與否，決定金錢之得喪變更，縱然賽鴿比賽具有一定之技術門檻，不論賭博規則之細節、賭資使用之名稱為何，既不影響賭博活動之本質，並無由使其得藉合法賽鴿行為之掩護，而得阻卻違法之理，自屬以射倖性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賭博行為。

肆、沒收新制實施後對賽鴿賭博之影響：

一、本案檢察官在執行搜索時，最重要是查扣到中正鴿會在高雄市農會所開立之會員賽鴿賭金專用帳戶內之存款：

1、「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t pay；Verbrechen dürfen sich nicht lohnen！）」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參照民法第179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

要手段，換言之，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故法務部要求各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案件時，能確實查扣犯罪所得，以落實刑法沒收新制精神。故檢察官在執行本件賭博案件時，即要求承辦員警要積極追查賭資之流向及賽鴿賭金發放方式，並查扣到中正鴿會在高雄市農會所開立之會員賽鴿賭金專用帳戶內之存款共 1800 萬元，與冬季賽鴿第 2 關之賭金總額相符，檢察官在行動當日即至農會扣押該帳戶內之全部存款，經清查後證明是中正鴿會冬季賽鴿第 2 關之賭金，在起訴後聲請法院沒收該帳戶內之 1800 萬餘元存款。

2、法院對於帳戶內聲請沒收之判決：法官經審理本案後，認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前揭沒收之規定，係關於賭博器具、賭金所設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查證人即共同被告陳○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中正鴿會高雄農會帳戶使用聯名帳戶係要避免個人私自動用帳戶內金錢，僅供中正鴿會會員匯款賽鴿比賽插組金額，包括 103 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二關插組金額 17,445,000 元等語，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洪○次於偵訊時證稱：中正鴿會高雄農會帳戶內資金係會員下注的錢，並沒有私人金錢在內等語相符；參以前揭帳戶款項明細進出之時間，確與中正鴿會舉辦 103 年度冬季賽鴿競賽時間一致，足認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均係專供賭博所用之賭金，而屬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應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洪○次等 34 人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賽鴿協會現場查扣之現金 38 萬 1156 元、機具物品，法院全部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針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依新修正之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係採義務沒收原則，於所得範圍之計算上，則採取總額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參見該條修正說明）。而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若干，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即可。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為金錢，因金錢不生價額之問題，故均不論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因本案在執行搜索前，經評估在第2關結束後所發放之賭金金額最高，因為第3關後返舍之賽鴿變少，大部分之賽鴿都已陣亡或失格，鴿主下注之興趣缺缺，所以下注賭金會隨之減少，所以才會選擇在第2關結束後執行搜索，故法院

在審理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即要估算第一關之犯罪所得加以沒收，法官認為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正式有五關，目前已經完成第一關、第二關，足認中正鴿會因被告洪○次等3人實行本案犯罪所取得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一關犯罪所得，並未包括在扣案賭金內，自應於被告洪○次等3人罪刑項下，另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前述第一關之實際插組金額，因參與賭客人數、插組金額均不詳，無從計算其確切之金額，本院審酌參與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一關暗關組之規模計有145舍、132,700點，而參與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二關綜合組之規模計有170舍、178,580點等情，有扣案103冬暗組二關四次梭哈插組原稿、103冬一關五次插組9/14原稿可資為憑，依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一關、第二關舉辦之規模比例，作為估算認定沒收之範圍，亦即第一關插組金額為12,963,106元[以鴿舍之規模計算： $17445000 \times 145 / 170 = 14879559$ ；以點數之規模計算： $17445000 \times 132700 / 178580 = 12963106$ （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取其中對於被告較有利之數值12963106]，則中正鴿會獲取103年度冬季賽鴿競賽第一關插組金額百分之4犯罪所得數額即為51萬8524元[計算式： $518524 \times 0.04 = 5185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法院於判決主文另行宣告沒收第一關之犯罪所得51萬8524元。

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630 號判決對台灣賽鴿賭博之影響：

一、確定賽鴿與賭博是不同之行為：賽鴿是台灣傳統之民間競技活動，姑且不論是否為虐待鴿子的行為，但確實未違反賭博罪之規定，但若鴿會、鴿主或其他人假藉賽鴿名義下注行金錢上之輸贏，則違反刑法賭博罪之相關規定，這從職棒簽賭與職棒運動間之關係即可了解。

二、法院確認鴿會將賭金存入銀行帳戶內之金額等同於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之：本案在執行前，專案小組研判鴿會可能以現金方式發放鴿賽賭金或以銀行帳戶匯款方式發放，直到執行當日才確認鴿會是以後者方式發放，檢察官即緊急向銀行發函查扣相關帳戶內之金額，再將賽鴿贏家分派金額計算後，於起訴時向法院聲請沒收，而法官亦支持檢察官之沒收聲請，將扣案之 1800 萬元全數沒收。

三、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因為中正鴿會所舉辦之冬季賽鴿可分為資格關 2 關，正式關 5 關，專案小組在研判後為扣得最多現金，故選擇在第 2 關結束後執行搜索，但法官依卷證資料在判決理由中認定中正鴿會第一關之賭博已結束，中正鴿會並有因之而獲利，法官並計算中正鴿會第一關之獲利為 51 萬 8524

元，於判決主文另行宣告沒收第一關之犯罪所得 51 萬 8524 元，若本件檢察官在全部比賽結束後再執行本案，則法官在判決時將必須計算中正鴿全部 7 關之獲利所得而宣告沒收，其金額想必十分驚人。

四、關於犯罪所用物之沒收：因台灣賽鴿採取海上放鴿制度，在整個比賽中所動員之人力、物資相當龐大，例如鴿子、鴿舍、貨櫃改裝之專用鴿籠等，甚至於印有賽鴿協會之貨輪，若將來檢察官扣押這些犯罪工具並聲請法院沒收，法院是否會在判決中宣告沒收賽鴿數萬隻及鴿舍、貨櫃輪等，是很值得觀察與期待的問題。



▲ 海上賽鴿所用之貨櫃改裝鴿籠及貨櫃輪若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法院之見解，可能會被扣押、沒收